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7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原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万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3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万股调整为3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夏文进先生、宋轶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6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39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8321.5万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将作出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夏文进先生、宋轶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